股票简称：ST鲁北　　股票代码：600727　　编号：临2012-03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修订版。因工作疏忽年报修订版有几处未修订，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董事会报告中（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中第2部分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原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17.83万元，同比增长79%，实现利润总额2，785.57万元，同比增长77.5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5.57万元，同比增长77.51%。”现更正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17.83万元，同比增长79%，实现利润总额1，823.40万元，同比增长16.1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3.40万元，同比增长16.19%。”

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所有者权益合计一栏中部分数据计算有误，原表为：

项目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6，969，33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6，969，33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91，453.60
(一)净利润	27，855，701.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98，318.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954，020.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537，433.08
1.本期提取	4，930，301.14
2.本期使用	4，392，868.0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5，460，786.35

现更正为：

项目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6，969，33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6，969，33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91，453.60
(一)净利润	18，234，001.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98，318.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332，320.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1，7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621，7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537，433.08
1.本期提取	4，930，301.14
2.本期使用	4，392，868.0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5，460，786.35

3、财务报表附注中十）、补充资料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中资产减值损失期末数原为：-8，687，449.77，现更正为：934，250.00。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沟通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正后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5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outh Italy Solar 1 S.r.l下属部分电站项目的并网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网事项概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全资持有的电站投资公司South Italy Solar 1 S.r.l（以下简称“SIS”）下属的意大利电站项目近日有23个项目公司共计23MW并网运行。

二、并网项目公司情况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South Italy Solar 1 S.r.l持有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2011-097《关于收购South Italy Solar 1 S.r.l公司持有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公告》）。最终，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通过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收购了SIS的100%股权及其下属电站项目。

SIS本次共有23个项目公司共计23MW并网运行，其清单如下：

项目公司	地点	装机量（KW）	发电能力（Kwh/KW）	EPC合作商	总投资
EN.FO 7	Pisticci(MT)	1000	1330	Agrilucana Energy	€ 2，432，000.00
EN.FO 10	Matera	1000	1360	Agrilucana Energy	€ 2，332，000.00
EN.FO 16	Matera	1000	1360	Bester	€ 2，794，195.00
EN.FO 17	Pomarico	1000	1350	Agrilucana Energy	€ 2，432，195.00
EN.FO 19	Tricarico	1000	1340	S.A.E.M	€ 2，507，195.00
EN.FO 37	Pisticci(MT)	1000	1330	S.A.E.M	€ 2，507，000.00
EN.FO 39	Irsina	1000	1340	Bester	€ 2，624，195.00
EN.FO 42	Tricarico	1000	1340	Agrilucana Energy	€ 2，432，196.00
EN.FO 43	Pisticci(MT)	1000	1330	Agrilucana Energy	€ 2，519，419.00
EN.FO 53	Matera	1000	1360	Bester	€ 2，794，195.00
EN.FO 55	Matera	1000	1360	Bester	€ 2，794，000.00
EN.FO 56	Matera	1000	1360	Bester	€ 2，794，195.00
EN.FO 57	Matera	1000	1360	Bester	€ 2，794，195.00
EN.FO 58	Matera	1000	1360	Bester	€ 2，794，195.00
EN.FO 61	Pisticci(MT)	1000	1330	Agrilucana Energy	€ 2，432，195.00
EN.FO 63	Poliporo	1000	1330	Bester	€ 2，604，195.00
EN.FO 66	Matera	1000	1360	Bester	€ 2，794，000.00
EN.FO 68	Matera	1000	1360	Bester	€ 2，794，195.00
EN.FO 69	Scanzano Jonico	1000	1310	Bester	€ 2，664，000.00
EN.FO 70	Pisticci(MT)	1000	1300	Bester	€ 2，794，000.00
EN.FO 76	Ferrandina	1000	1350	Bester	€ 2，604，000.00
EN.FO 88	Tursi	1000	1300	Agrilucana Energy	€ 2，432，000.00
EN.FO 90	Matera	1000	1360	Agrilucana Energy	€ 2，432，00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1年年报披露：1. 本公司对South Italy Solar 1 S.r.l和其下属电站项目公司并不具有控制权且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采取成本法核算，而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 公司向超日意大利及下属电站项目公司的控制方Solarprojekte GmbH Andreas Damm已发出太阳能组件成本共计309，565，733.40元，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售价为403，102，396.92元，因未全部收到货款而按合同未转移货物所有权，尚未确认收入。（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

本次23MW电站项目的组件销售包括在上述未确认收入的合同中（销售金额约为2，733万欧元）。

SIS的控制方Solarprojekte GmbH Andreas Damm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Solarprojekte GmbH Andreas Damm
注册资金：25，000 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 凯泽斯劳滕　帕里泽大街 248号
建立日期：2007年10月
经营范围：EPC 和其他光伏工程或者光伏方面的批发商
股东构成：DAMM ANDREAS EUGEN LUDWIG（德国公民，1966年6月26日出生于皮尔马森斯）持有100%股权

公司简介：Solarprojekte GmbH Andreas Damm公司拥有65名员工，2家意大利子公司以及3个海外办事处，分别在德国，中国以及中国香港，其仓库总面积达到12000平方米。2011年其组件销售量约为58MW，销售总额约为9，500万欧元。

四、本次并网运行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SIS下属的23MW意大利电站项目是公司全资投资建设的海外电站项目，其成功并网运行是公司投身海外电站项目以来的重要里程碑，它代表着公司创新的电站经营模式走完了一个完整的过程，它证明了公司由组件制造业务转型为电站投资建设业务的可行性。

同时，本次意大利电站项目成功并网后银行项目贷款的逐步发放也将使公司收回大量组件应收账款，进而改善企业现金流，最终对公司的整体运营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5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企业的发展需求，公司近期对邮箱系统进行升级，现将对外电子邮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董秘电子邮箱：dm@chaorisolar.com
公司原对外电子邮箱：info@chaorisolar.com

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秘电子邮箱与对外电子邮箱合并为统一的对外电子邮箱，变更后公司对外电子邮箱为：dm@chaorisolar.com.cn

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互联网址等其他信息不变。

上述变更后的新对外电子邮箱将从2012年6月18日起开始启用，届时起原公司董秘电子邮箱及对外电子邮箱将不再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4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金桥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4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5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临2012—012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4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6493.49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2、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4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3、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金桥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4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4、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5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4500万元，其中新增金额为3000万元，续转金额为11500万元。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2012—012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2012-017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0万元，公司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法定代表人彭文杰，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电池材料、电池组、电池保护线路、电池组光电器的生产、销售。截止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398.48万元，负债总额13166.71万元，净资产10231.77万元，资产负债率56.27%。2012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071.28万元，净利润-100.87万元。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法定代表人任伟泉，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止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9660.93万元，负债总额24468.44万元，净资产25192.49万元，资产负债率49.27%。2012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043.32万元，净利润1372.6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6493.49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2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说明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53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012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2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2012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2012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为105人。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06，805，000股，相关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激励实施的实际情况，遵循“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派现总金额仍为人民币3400万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8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44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479654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六、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3、咨询联系人：冯骏、杨丽莎
4、咨询电话：86-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
5、传真：86-21-699261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2-1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最近有媒体和网络报道公司参与江西大湖塘钨矿勘探开发
2、经核实，公司对媒体和网络报道进行说明

一、传闻简述

2012年6月5日，国土资源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lr.gov.cn/）刊登《世界最大钨矿诞生记-江西大湖塘钨矿实现重大找矿突破的前前后后》，文章中涉及本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2006年2月~8月，武宁县将4个国有、2个集体采矿权整合几乎将大湖塘北区和南区两个地理坐标相连的采矿权，并改制为一个公司持有——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巨通公司是武宁县当地的一家民营企业，由于资金不足，拿到矿业权之后，公司在找矿方面迟迟没有大的投入。大湖塘依然沉寂着，等待着。但是，资源整合已经为大突破埋下了伏笔，直到2010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

厦门钨业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钨冶炼厂商，钨产品年出口量占全国年出口总量的35%，由此对钨矿资源也有着巨大的需求。企业决定向上游发展，掌握一批钨矿资源，巨通公司就是厦门钨业的供应商之一。经过协商，厦门钨业收购了巨通公司30%的股份，目标就是大湖塘的钨矿。

2010年初，厦门钨业负责人先后走访了江西省内的多个地质队，一方面是听取专家对大湖塘地区找矿前景的看法，另一方面是考察地质队的实力，选择技术能力最强的队伍。专家们对大湖塘巨大找矿潜力的肯定，让厦门钨业的负责人下定了决心。最终，他们选择与赣西北队和916队合作，并让两个地质队尽快拿出详查设计方案。

“当时恰逢春节，为了完成设计方案，队里的技术人员过年只休息了三天。”赣西北队的队长吴剑平回忆说，元宵节那天，两个地质队的负责人就带着设计方案去北京参加评审。厦门钨业请来了叶天竺、王保良等国内优秀地质学家担任评审专家。设计方案顺利通过评审，厦门钨业和两个地质队签订了找矿合同。

厦门钨业计划总投资1亿元，采取滚动式投入，在找矿过程中边发现，边认识、边投入。厦门钨业的高层发话：生产、采矿让位探矿，宁肯停了生产，也要保证勘查资金及时支付。如今项目做下来，厦门钨业累计投入勘查资金2亿余元。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1、本公司未持有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未投资参与江西大湖塘钨矿勘探开发。经向本公司兄弟企业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报道中所称参与江西大湖塘钨矿勘探开发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为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虹”）。2010年2月，厦门三虹出资收购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通”）30%股权，成为江西巨通第二大股东，并协助江西巨通对江西大湖塘钨矿进行勘探开发工作。目前，江西巨通控股股东仍为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3%。

因本公司董事长刘同高先生同时兼任厦门三虹董事长，具有“双重身份”，报道中所述“厦门钨业负责人”应为刘同高先生作为厦门三虹董事长参与大湖塘钨矿勘探等事宜。

2、厦门三虹基本情况

厦门三虹是于2000年3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7号文批准，以原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分立方式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厦门三虹于2000年4月24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为刘同高；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703，333元。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厦门三虹34.51%股份，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厦门三虹的实际控制人。厦门三虹目前主要进行矿产资源风险投资。

厦门三虹目前有部分钨精矿销售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钨冶炼产品、钨粉末、硬质合金、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产的钨精矿大部分用于后续加工（小部分根据所在地政府要求，按市场价销售给当地冶炼企业），因此厦门三虹与本公司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有厦门三虹为本公司提供资金、厦门三虹下属卢旺达鹭翔矿业公司向本公司销售钨精矿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3、本公司与厦门三虹在九江投资情况

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厦门三虹与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九江市修水县人民政府签订《硬质合金项目合作协议书》（具体详见本公司2011年5月4日公告《关于与九江市政府、修水县政府等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17）。本公司和五矿有色拟投入20亿元发展钨深加工产业，目前双方已合资设立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70%，五矿有色持股30%），启动钨深加工项目一期投资建设；本公司和厦门三虹拟投入20亿元以上进行钨资源的勘探和矿山开发，截至目前，钨资源的勘探和矿山开发主要由厦门三虹进行，本公司尚未在九江地区进行钨资源的勘探和矿山开发。

本公司在九江地区主要投资发展钨深加工产业，厦门三虹主要进行钨资源的勘探和矿山开发，双方将共同在九江市打造完整的钨产业链，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

4、江西巨通情况介绍

江西巨通是一家矿山开采企业，注册地：江西省武宁县万福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人民币7，380万元整。主营业务为钨、锑、锡、铜、钼、铋加工、销售。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3%股份），厦门三虹为第二大股东（持有30%股份）。

江西巨通目前主要进行拥有的武宁大湖塘钨矿的资源勘探并有部分钨矿开采，年产钨精矿600吨左右，主要销售给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长刘同高先生及副总裁许火耀先生在江西巨通担任董事，该销售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1年8月10日、2011年8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西巨通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协议》，本公司向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钨精矿，协议有效期限三年，自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并分别于2011年8月12日和201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2011年本公司向江西巨通采购钨精矿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3，314，833.06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自查，不存在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2-01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参与定向增发有助于通过资本纽带与广州控股形成更加稳固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环保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行为，可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道路。广州控股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在资本市场较低点切入参与广州控股的定向增发可望获得较好收益。

2、公司本次参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42元。

4、公司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下午15:00点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炎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吴京荣先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竞价，并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按照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程序处理相关认购事宜。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竞价成功后根据规定详细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2-0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岩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定向增发有助于通过资本纽带与广州控股形成更加稳固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环保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行为，可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道路。广州控股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在资本市场较低点切入参与广州控股的定向增发可望获得较好收益。同意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吴京荣先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竞价。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按照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程序处理相关认购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6 月5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2-014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2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80万元。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于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2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1、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4533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传　真：0523-8468665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13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6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162，045，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4，000，000股的比例为50.0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霞、王志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2，04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2，04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霞、王志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1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收到公司高管吴小懿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小懿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感谢吴小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1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荆门光电信息产业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因产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荆门市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拟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光电信息产业园。今年以来，公司与荆门市政府就此事项进行了多轮洽谈，于2012年5月下旬达成了投资建设的初步意向。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1、拟建设项目的内容：

公司拟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光电信息产业园项目。主要包括三个项目：（1）荆门正源无源光器件项目；（2）化诚资讯教育信息化装备项目；（3）物联网先进技术应用示范研究中心及华工科技企业技术分中心。

2、拟对外投资金额：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亿元。

3、拟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项目计划总占地面积不低于880亩（含代征道路）。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荆门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将成为东西部技术、人才、资金流动的"绿色通道"。本次双方洽谈的合作项目，有利于华工科技利用当地的职业技术人才优势，解决用工慌的问题，实现延伸产业链的目标，为公司实现规模增长和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鉴于该项目还未签定正式协议，且开工建设本身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对公司2012年业绩没有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正在就该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此投资项目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协议签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应帅
	蒋朋宸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璇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璇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的需要
离任日期	2012-06-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李璇女士将继续担任南方多利（202102）、南方金利（160128）的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7日